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24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張清雄律師

　　曾本懿律師

　　郭小如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4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未成年子女戶籍已遷至ＯＯ市，僅因就讀ＯＯ縣之國小而於上學期間寄居於ＯＯ縣，週末及寒暑假期間均與家人同住於ＯＯ市，且於ＯＯ市之ＯＯ心理治療所接受心理輔導、在該地點與相對人會面探視，伊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，應由其住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管轄，始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。原法院維持高少家法院將本件移送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裁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審取捨證據，認定未成年子女長期於ＯＯ縣居住、就學，係以ＯＯ縣為其住居所地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